

臺北市 110 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33952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臺北市（下稱本市）民眾精進語文核心素養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。
- 二、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並收弘揚文化之效。
- 三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為市爭光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。

肆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、110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、
110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。

陸、競賽規定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

- （一）國語：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- （二）閩南語：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。
- （三）客家語：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。
- （四）原住民族語：演說、朗讀（觀摩賽）。

※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5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係為觀摩賽，不列入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，於 110 年 2 月 13 日前設籍本市之市民，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校長、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與設籍或就讀於本市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語文競賽。
- (四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該語該項目第 1 名或特優，或 105 至 107 年度期間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。
- (五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原住民族語朗讀係為觀摩賽，不列入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，故參與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、跨組參與原住民族語朗讀觀摩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(二) 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三) 作文：限 90 分鐘。
- (四) 寫字：限 50 分鐘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國語限 10 分鐘、閩南語及客家語限 15 分鐘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演說：
 - 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2. 各語言之題目不事先公布。
- (二) 朗讀：
 - 1. 以語體文為題材，國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；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，則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2. 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不事先公布。
 - 3. 原住民族語：為觀摩賽性質，競賽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」競賽篇目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

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- 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。
- (四)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(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，字之大小為 8 公分見方(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x 45 公分」書寫)，字數以 50 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1. 國語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 2. 閩南語：
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。
 - 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>。
 3. 客家語：
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。
 - 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(2) 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：占 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
(2) 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：占 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

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0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到館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及個人存摺影本，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）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「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並簽署「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。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將下列表件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（106210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：

1. 報名表。
2. 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。
3. 個人存摺影本（作為獲獎獎金轉帳之用）。
4.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
5. 臺北市 110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。

（三）線上報名：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（<https://tpml.gov.taipei/>）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，須傳真下列表件方完成報名手續：

1. 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。
2. 個人存摺影本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106210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。

服務電話：02-27552823 轉 2115。

傳真專線：02-27064556。

捌、各項競賽時間：

各競賽項目報到、比賽時間如下，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110 年 8 月 6

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，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一、**客家語演說**：110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至9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上午9：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上午10：0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二、**客家語朗讀**：110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：10至1：3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下午1：48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下午2：2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三、**字音字形**：

（一）國語：110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至9：20報到，上午9：30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上午9：30至9：40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）

（二）閩南語：110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：00至10：20報到，上午10：30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上午10：30至10：45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）

（三）客家語：110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：00至11：20報到，上午11：30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上午11：30至11：45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）

四、**作文**：110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：30至1：50報到，下午2：00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下午2：00至3：30。（比賽開始10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）

五、**寫字**：110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：30至1：50報到，2：00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2：00至2：50。（比賽開始10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）

六、**閩南語演說**：110年8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00至9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上午9：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上午10：0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- 七、**閩南語朗讀**：110年8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：10至1：3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下午1：48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下午2：2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八、**國語演說**：110年8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00至9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上午9：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上午10：0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九、**國語朗讀**：110年8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：00至1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下午1：4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下午1：5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十、**原住民族語演說**：110年8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至9：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上午9：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上午10：0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- 十一、**原住民族語朗讀**：110年8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：30至1：5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下午2：1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下午2：2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玖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：

- 一、各項目競賽不分區合併進行採一階段辦理。每項取優勝前10名，發給獎狀一幀，獎金第一名1,800元，第二名1,600元，第三名1,400元，第四名1,200元，第五名1,000元，第六名800元，第七至十名各600元，上開獎金之發放皆採匯款方式。
- 二、優勝之競賽員，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一名者記功1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嘉獎2次，第四至六名者嘉獎1次。屬社會人士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任職（或就學）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- 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頒發優勝獎金，特優3,000元，優等1,000元，甲等500元，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四、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語文競賽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伍點、第一項、第三款：「獲分區第 1 名或合區（不分區）前 2 名者，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」及第陸點、第五項：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 1 名次者遞補報名」惟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，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。
- 二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（詳見附件 2）
- 三、依據「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捌點、第四項規定，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，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詳見附件 4），並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於 11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- 五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，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語各項目評判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。
- 六、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，應詳閱 110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（附件 3）。

拾貳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發展，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。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10 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報名表

我已詳閱簡章敘明之競賽時程和規則內容，並能確實遵守。_____ (競賽員簽名)
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演說 (腔調：_____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 (腔調：_____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字音字形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字音字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字音字形 (腔調：_____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演說 (族語：_____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朗讀 (族語：_____)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			
就讀學校 科系/年級 (或服務單 位/職稱)		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地 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

附註：

1.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2. 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 (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；以服務地區資格報名者請檢附服務證明)、個人存摺影本及聲明文件 (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、臺北市 110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)。
3.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對。
4.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5.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
洽詢專線：(02) 2755-2823 轉 2115 傳真電話：(02) 2706-4556

附件 2

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<p>組別</p>	<p>■社會組</p>	<p>參賽項目</p>	<p>一、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客家語（腔調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族語（族語：_____）</p> <p>二、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客家語（腔調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族語（族語：_____）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作文 四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寫字 五、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客家語（腔調：_____）</p>
<p>參賽區別</p>	<p>社會組為單一複賽，不需填寫</p>		
<p>競賽員姓名</p>			<p>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
<p>就讀學校(含系所) 或服務單位 ※請務必填寫「全銜」</p>			<p>就讀年級 ※學生必填 110 學年度為_____年級</p>
<p>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：_____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捌點、第二、三項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需檢附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選手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- 四、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
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

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 - 二、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各組獲分區第 1 名或合區（不分區）前 2 名者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（星期六、日及一）桃園市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。
 - 三、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，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1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，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備查。
 - 四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在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西松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、博愛國小（閩南語演說、情境式演說暨朗讀）、胡適國小（客家語演說、情境式演說暨朗讀）、東新國小（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情境式演說暨朗讀）、興華國小（作文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及重慶國中（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）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（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 - 五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，請惠予貴學校（機關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必要協助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
- 本人已詳閱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。

競賽員簽章：_____

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本人因_____，無法代表本市參加
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社會組_____語
_____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：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「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捌點、第四項「競賽員獲分區第 1 名或合區（不分區）前 2 名者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（星期六、日及一）桃園市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。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，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1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，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備查。

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言說明

一、客家語腔調計有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南四縣等 6 種。

二、原住民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：

民族別代碼	民族別	語言別	語種序號
1	阿美族 (Amis)	南勢阿美語 (原稱：北部阿美語)	1
		秀姑巒阿美語 (原稱：中部阿美語)	
		海岸阿美語	
		馬蘭阿美語	
		恆春阿美語	
2	泰雅族 (Tayal)	賽考利克泰雅語	2
		澤敖利泰雅語	
		四季泰雅語	
		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
		汶水泰雅語	3
		萬大泰雅語	4
3	排灣族 (Paiwan)	北排灣語	5
		中排灣語	
		南排灣語	
		東排灣語	
4	布農族 (Bunun)	卓群布農語	6
		卡群布農語	
		丹群布農語	
		巒群布農語	
		郡群布農語	
5	卑南族 (Pinuyumayan)	南王卑南語	7
		西群卑南語 (原稱：初鹿卑南語)	
		知本卑南語	
		建和卑南語	

(續下頁)

民族別代碼	民族別	語言別	語種序號
6	魯凱族 (Rukai)	霧臺魯凱語	8
		大武魯凱語	
		東魯凱語	
		多納魯凱語	9
		茂林魯凱語	10
		萬山魯凱語	11
7	鄒族 (Cou)	鄒語	12
8	賽夏族 (SaySiyat)	賽夏語	13
9	雅美族 (Yami)	雅美語	14
10	邵族 (Thao)	邵語	15
11	噶瑪蘭族 (Kebalan)	噶瑪蘭語	16
12	太魯閣族 (Truku)	太魯閣語	17
13	撒奇萊雅族 (Sakizaya)	撒奇萊雅語	18
14	賽德克族 (Seediq/Seejiq /Sediq)	德固達雅語	19
		都達語	
		德路固語	
15	拉阿魯哇族 (Hla'alua)	拉阿魯哇語	20
16	卡那卡那富族 (Kanakanavu)	卡那卡那富語	21

※說明：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，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。